

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Y2025003DZ-1

采购计划文号：【2025】ZY-024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37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 5: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47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48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49
附件 11: 服务承诺	50
附件 12: 备品配件清单	51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2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54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0
附件 1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2025003DZ-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涉及重大诉讼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

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操作指南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1443307844@qq.com。

2.2.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宁市中医院

地 址：海宁市硖石街道长埭路 1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60121

质疑联系人：凌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260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159758 电子邮箱：1443307844@qq.com;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2486

3. 政府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邮政编码：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75万/3年；

三、项目地点：海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五、项目内容：

1、洁净手术部净化空调及洁净区域内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托管服务。

2、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包括洁净区域装修、洁净空调机组（包括净化机组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室内高效过滤器更换，详见过滤器清单）、强电、弱电、医用气体、洁具、自动控制、供水和排水系统、监控、广播、自动门等全部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保养等。

3、具体范围及托管区域如下：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维保范围说明
1	净化手术室	间	10	1、维保范围含与净化空调机组相关联的水、电、汽末端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 2、维保范围不包含医疗设备。
2	自吸式净化循环空调机组	台	10	
3	恒温恒湿自动控制柜	台	10	
4	蒸汽加湿器	台	10	
5	除湿机组	台	10	
6	排风机	台	16	
7	分体式空调	台	1	
8	风冷涡旋式冷热水一体机组	台	10	
9	空调水循环水泵	台	6	
10	真空排气定压补水装置	台	2	

六、净化设备维护内容：

1. 净化空调风系统维护

1) 检查新风采集口卫生情况。

2) 空调机组运行情况检查。

- 3) 检查净化机组内部清洁情况。
- 4)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
- 5) 灭菌灯表面检修检查。
- 6) 机组检修灯检查更换。
- 7) 检查风机、电机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
- 8) 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
- 9) 检查风机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
- 10) 冷、热表冷器的检查、维护。
- 11) 净化区域送、回、排百叶风口清洁及维护。
- 12) 净化机组初效检测。
- 13) 净化机组中效检测。
- 14) 净化机组亚高效检测。
- 15) 净化机组排风中效检测。
- 16) 净化区域高效送风口维护。
- 17) 净化区域高效过滤器检测。
- 18) 送风、回风、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防火阀等阀门的检修。
- 19) 风管道保温板检查、修复。

2. 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维护

- 1) 控制系统 PLC 运行情况检查、调整运行参数。
- 2) 净化空调动力配电箱螺丝紧固。
- 3) 自动控制柜动力接线端子紧固。
- 4)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指示灯检查更换。
- 5) 净化空调机组远程控制面板检查、调整和更换。
- 6) 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调整。
- 7) 三通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调整。
- 8) 机组压差开关的检查、更换。
- 9) 机组温湿度传感器的检查、更换。
- 10) 新风管电动密闭阀执行器检查、调节或更换。
- 11) 新风电加热预热的检查、电流检测。
- 12) 机组电机的检查、维护和电流检测。
- 13) 自动控制柜变频器检查、维护、更换。
- 14) 空调监控系统维护、调整。

3. 净化区日常维保项目

- 1) 医用气密门、自动门的定期检查。

- 2) 净化区气体终端的定期检查和清理。
- 3) 净化区不锈钢器械柜抽屉螺丝、柜门铰链紧固和调整。
- 4) 医用感应洗手池进水软管日常检查, 感应头清洁。
- 5) 手术间医用气密灯、观片灯、书写台灯、“手术中”灯的检查。
- 6) 墙面、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7) 呼叫及背景音乐系统信号线路、供电线路检查、故障排除。
- 8)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查、故障排除。
- 9) 手术间多功能操作情报面板以及净化空调机组远程控制面板的日常检查。

七、维护服务要求

1. 维保期限内, 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净化空调技术支持, 以保证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提供详实的维修保养记录, 每月上交相关科室, 并能接受与净化相关的检查。
3. 维保人员根据现场净化空调设备的运行状态提供维修备品、备件清单和耗材更换清单。
4. 每天进行巡检, 按照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应急故障半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5.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 维护人员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可以保证净化空调的临时使用。
6. 故障排除的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

八、净化设备维护要求

1. 净化机组的维护要求

- 1) 每天巡查设备机房, 查看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常, 如漏水、漏氟, 异常响声等。
- 2) 检查净化区域的温湿度是否正常, 从温湿度数据判断温湿度控制系统是否存在故障。
- 3) 每月检查一次净化机组内部卫生, 检查过滤器积灰情况, 制定过滤器更换计划。
 - ① 净化机组初效过滤器每月检查, 1 个月更换一次。
 - ② 净化机组中效过滤器每月检查, 3 个月更换一次。
 - ③ 净化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月检查, 6 个月更换一次。
- 4) 检查风机使用情况、皮带、轴承磨损情况。根据检查的情况制定维护计划。
- 5) 高效过滤器每年检测一次, 根据检测结果或使用 2-3 年时提出更换建议。
- 6) 每季度检查一次排风机组, 查看排风中效使用情况, 每年更换一次。如住感染病人或感染手术, 手术结束后换下的过滤器协助密封运出, 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2. 净化区域的日常维护要求

- 1) 回风口、排风口每周清洗一次过滤网, 并清洁回、排风口百叶。
- 2) 高效送风口每月检查一次, 并清洁送风口表面网孔板。
- 3) 回风口百叶, 如有感染病人, 手术结束后必须立即用消毒液对回风口内外表面进行消毒, 并更换过滤网, 换下的过滤网密封运出, 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3. 净化指标检测要求

- 1) 每年对净化区域进行自检, 内容有含尘浓度、压差、风速和风量、温度和相对湿度。

不定期对净化区域进行压差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整。

2) 每年邀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净化区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九、人员配置要求

1. 常驻医院 1 名维保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净化工程维护经验,熟悉净化工程工作原理,具有变频器, PLC、DDC 等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能力。

2. 维保人员年龄在 25 岁至 50 岁之间。服从院方管理,遵守院方规章制度。

十、维保方式

1. 现场常驻人,每天对净化空调设备进行巡检 2 次;

2. 24 小时报修响应,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按照净化空调设备使用要求,按期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 根据科室使用情况、结合实际检查结果,制定机组过滤器更换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实施更换。

十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服务)时间 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地点:医院指定位置。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安全问题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相关保险,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如发生车祸等),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十二、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 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附件 1: 净化机组空气过滤器清单

机组编号	过滤器类型	规格尺寸	数量
AHU-501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2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3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AHU-504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2
		592*287*381	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2
		592*287*292	2
AHU-505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2
		592*287*381	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2
		592*287*292	2
AHU-506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7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AHU-508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9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290*595*46	1
		592*592*381	3
		592*287*381	3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3
		592*287*292	3
AHU-510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592*287*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592*287*292	2
手术室	回排风过滤器	1180*320	1
	回排风过滤器	920*320	1
	回排风过滤器	820*420	4
	回排风过滤器	820*320	60
	回排风过滤器	620*320	2
	回排风过滤器	520*320	20

过滤器更换说明：① 净化机组初效过滤器 1 个月更换一次。② 净化机组中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一次。
⑥ 净化机组亚高效过滤器 6 个月更换一次。

附件 2：洁净室内高效过滤器清单

使用区域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洁净区	320*320*93	个	16
洁净区	484*484*93	个	37
洁净区	375*1110*69	个	4
洁净区	700*1110*69	个	4
洁净区	500*1310*69	个	4
洁净区	375*1310*69	个	4
洁净区	570*610*69	个	20
洁净区	510*765*69	个	20
洁净区	390*1282*69	个	4
洁净区	590*1282*69	个	2

高效过滤器更换说明：高效过滤器在三年维保期内更换一次，更换的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维保费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中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6012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571597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 宁 市 中 医 院 净 化 设 施 维 修 保 养 托 管 服 务 项 目 (ZYY2025003DZ-1)
4	预算金额	75 万元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 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 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 子 备 份 投 标 文 件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发 送 至 1443307844@qq.com.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是否组织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___否_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
24	联合体投标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 “采购人”指海宁市中医院；

1.2.3 “投标人”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8 “▲”系指重要参数。

1.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4 投标委托

无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特别说明

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1.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10.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合同主要条款；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2.4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调研，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1.1 资格文件：

3.1.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3.1.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3.1.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3.1.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3.1.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3.1.1.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3.1.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商务文件：

3.1.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3.1.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3.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3.1.2.4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3.1.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3.1.2.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7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等技术组织计划等）；

3.1.2.8 质量保证措施；

3.1.2.9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3.1.2.11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 11）；

3.1.2.12 备品配件清单（附件 12）；

3.1.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报价文件：

3.1.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1.3.2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见附件 14）

3.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货款、运输费、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费（含设备的运输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3.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443307844@qq.com。

3.5.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出现 IP 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 (7) 同一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 MAC 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的；
- (8)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7.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1.1 资格文件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3.1.1.2 条至第 3.1.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7.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7.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3.7.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7.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7.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的；
- 3.7.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3.7.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7.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7.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3.7.4.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4.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3.7.4.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7.4.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7.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4.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7.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4.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3.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4.1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4.2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2.2 宣布评标纪律；

4.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3 开标及评审程序

4.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4.3.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4.3.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4.3.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3.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4.3.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3.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1 符合性审查

5.3.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5.3.1.2 实质性审查

5.3.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1.2.2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5.3.2 比较与评价

5.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5.3.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3.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1443307844@qq.com。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6.1.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7.1 签订合同（协议）

7.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7.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7.1.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按此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8.2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8.3 招标代理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201000345676674

行 号：4023310010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0~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明细 (分)	打分方式
1	业绩	根据提供的 2022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	客观
2	诚信度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审。	2	主观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客观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洁净室技术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职称证书）	4	客观
5	技术指导员	技术指导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1 分。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职称证书）	2	客观
6	拟派驻人员	拟派驻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制冷证的得 1 分，具有电工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职称证书）	2	客观
7	各项内容响应情况	供应商针对“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五、项目内容”、“六、净化设备维护内容”“七、维护服务要求”、“八、净化设备维护要求”、“九、人员配置要求”、“十、维保方式”各项内容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 34 分，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服务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共 68 项）	34	客观
8	项目了解程度	供应商详细阐述对本次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熟悉程度，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和针对性解决，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突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独到优势。（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

9	排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的所有设备设施制定科学详细的排查方案,保证及时准确的发现设备问题、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预先排除,保证洁净区安全长期正常运行。(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
10	维保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制定完整合理的维保方案,要求涵盖所有需求的内容,保障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保障系统日常运行。(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
11	作业规程	供应商详细阐述本次所有服务内容的作业规程,要求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技术手段先进有效,方式方法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
12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以及技术安全等,要求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
13	风险控制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风险点,制定具体的防范风险、规避风险的措施。(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
14	应急保障预案	供应商建立服务应急保障预案,针对医院特殊环境下洁净区系统运行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
15	响应时间	在出现设备故障等采购人需要现场技术支持的情况下供应商响应时间承诺和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的情况。(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
16		供应商具备对应抢修和临时性或重要任务的的能力,要求技术手段科学完善,响应及时,快速解决问题。(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
17	易耗品材料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周期和选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易耗品材料更换的种类、数量、周期符合设备运行要求,材料选用的规格型号可靠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ZY-024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75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服务费用、货款、运输费、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费（含设备的运输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按第3.3.1条付款手续支付约定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 1、洁净手术部净化空调及洁净区域内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托管服务。
- 2、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包括洁净区域装修、洁净空调机组（包括净化机组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室内高效过滤器更换，详见过滤器清单）、强电、弱电、医用气体、洁具、自动控制、供水和排水系统、监控、广播、自动门等全部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保养等。
- 3、具体范围及托管区域如下：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维保范围说明
1	净化手术室	间	10	1、维保范围含与净化空调机组相关联的水、电、汽末端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 2、维保范围不包含医疗设备。
2	自吸式净化循环空调机组	台	10	
3	恒温恒湿自动控制柜	台	10	
4	蒸汽加湿器	台	10	
5	除湿机组	台	10	

6	排风机	台	16	
7	分体式空调	台	1	
8	风冷涡旋式冷热水一体机组	台	10	
9	空调水循环水泵	台	6	
10	真空排气定压补水装置	台	2	

第二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维护服务。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投标文件中须对全年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详细描述。

5.2 净化设备维护内容：

5.2.1 净化空调风系统维护

1) 检查新风采集口卫生情况。

2) 空调机组运行情况检查。

3) 检查净化机组内部清洁情况。

- 4)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
- 5) 灭菌灯表面检修检查。
- 6) 机组检修灯检查更换。
- 7) 检查风机、电机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
- 8) 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
- 9) 检查风机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
- 10) 冷、热表冷器的检查、维护。
- 11) 净化区域送、回、排百叶风口清洁及维护。
- 12) 净化机组初效检测。
- 13) 净化机组中效检测。
- 14) 净化机组亚高效检测。
- 15) 净化机组排风中效检测。
- 16) 净化区域高效送风口维护。
- 17) 净化区域高效过滤器检测。
- 18) 送风、回风、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防火阀等阀门的检修。
- 19) 风管道保温板检查、修复。

5.2.2 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维护

- 1) 控制系统 PLC 运行情况检查、调整运行参数。
- 2) 净化空调动力配电箱螺丝紧固。
- 3) 自动控制柜动力接线端子紧固。
- 4)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指示灯检查更换。
- 5) 净化空调机组远程控制面板检查、调整和更换。
- 6) 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调整。
- 7) 三通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调整。
- 8) 机组压差开关的检查、更换。
- 9) 机组温湿度传感器的检查、更换。
- 10) 新风管电动密闭阀执行器检查、调节或更换。
- 11) 新风电加热预热的检查、电流检测。
- 12) 机组电机的检查、维护和电流检测。
- 13) 自动控制柜变频器检查、维护、更换。
- 14) 空调监控系统维护、调整。

5.2.3 净化区日常维保项目

- 1) 医用气密门、自动门的定期检查。
- 2) 净化区气体终端的定期检查和清理。

- 3) 净化区不锈钢器械柜抽屉螺丝、柜门铰链紧固和调整。
- 4) 医用感应洗手池进水软管日常检查，感应头清洁。
- 5) 手术间医用气密灯、观片灯、书写台灯、“手术中”灯的检查。
- 6) 墙面、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7) 呼叫及背景音乐系统信号线路、供电线路检查、故障排除。
- 8)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查、故障排除。
- 9) 手术间多功能操作情报面板以及净化空调机组远程控制面板的日常检查。

5.3 维护服务要求

1. 维保期限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净化空调技术支持，以保证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提供详实的维修保养记录，每月上交相关科室，并能接受与净化相关的检查。
3. 维保人员根据现场净化空调设备的运行状态提供维修备品、备件清单和耗材更换清单。
4. 每天进行巡检，按照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故障半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5.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维护人员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可以保证净化空调的临时使用。
6. 故障排除的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

5.4 净化设备维护要求

1. 净化机组的维护要求

- 1) 每天巡查设备机房，查看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常，如漏水、漏氟，异常响声等。
- 2) 检查净化区域的温湿度是否正常，从温湿度数据判断温湿度控制系统是否存在故障。
- 3) 每月检查一次净化机组内部卫生，检查过滤器积灰情况，制定过滤器更换计划。
 - ① 净化机组初效过滤器每月检查，1 个月更换一次。
 - ② 净化机组中效过滤器每月检查，3 个月更换一次。
 - ③ 净化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月检查，6 个月更换一次。
- 4) 检查风机使用情况、皮带、轴承磨损情况。根据检查的情况制定维护计划。
- 5) 高效过滤器每年检测一次，根据检测结果或使用 2-3 年时提出更换建议。
- 6) 每季度检查一次排风机组，查看排风中效使用情况，每年更换一次。如住感染病人或感染手术，手术结束后换下的过滤器协助密封运出，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2. 净化区域的日常维护要求

- 1) 回风口、排风口每周清洗一次过滤网，并清洁回、排风口百叶。
- 2) 高效送风口每月检查一次，并清洁送风口表面网孔板。
- 3) 回风口百叶，如有感染病人，手术结束后必须立即用消毒液对回风口内外表面进行消毒，并更换过滤网，换下的过滤网密封运出，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3. 净化指标检测要求

- 1) 每年对净化区域进行自检，内容有含尘浓度、压差、风速和风量、温度和相对湿度。不定期对净化区域进行压差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整。

2) 每年邀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净化区域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5.5 人员配置要求

1. 常驻医院 1 名维保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净化工程维护经验, 熟悉净化工程工作原理, 具有变频器, PLC、DDC 等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能力。

2. 维保人员年龄在 25 岁至 50 岁之间。服从院方管理, 遵守院方规章制度。

5.6 维保方式

1. 现场常驻人, 每天对净化空调设备进行巡检 2 次;

2. 24 小时报修响应, 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按照净化空调设备使用要求, 按期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 根据科室使用情况、结合实际检查结果, 制定机组过滤器更换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实施更换。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 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包括增加或减少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 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设备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 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 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 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 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 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设备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 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 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 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 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7.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退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或服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交付违约（各阶段）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1.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1.4 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0.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2 项目实施涉及的部署服务及产生的相关线材辅材、取电、设备安装调试、开挖修复等均属于建设内容，不另计费。

10.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集成、总协调等全部工作，承担整体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所有未列清及不可预见费用。项目变更未明显超出原工作内容或服务范围的，

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若甲方认为某一项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向乙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具有相同或更高等级资质的项目人员，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0.5 乙方须保证履行合同相关人员的稳定性。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中途调整，乙方须提供可靠的替代人员并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因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调整，导致甲方相关对接人员管理成本的增高，或项目延期及交付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标准的 1.2 倍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可就工作执行的规格和标准提出其认为更符合甲方利益的建议。乙方的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工作的规格和标准进行了修改。在双方确认此类工作变更后，乙方须按要求采取措施调整相关工作。所有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协议进行。

10.7 乙方的举证责任：本合同中，若各方对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纠纷无法明确判断责任归属问题，乙方在明确举证证明责任不属于乙方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免除责任承担，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采购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采购”定义，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行为中的一类行为或多类行为叠加；如发生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并按最符合具体履行的分项标的物法律性质适用法条规则，不排除在本合同中存在部分争议对象适用买卖合同法则、部分争议对象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则、部分争议对象适用技术合同法则情形。

10.8 不可抗力

10.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0.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0.8.3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9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10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11.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11.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

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1.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5、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涉及重大诉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5.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组织计划等）；
7. 质保保证措施；
8.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 11）；
11. 备品配件清单（附件 12）；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 ”		
3			
4			
5			
6			
“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 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技术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货物的配置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2： 备品配件清单

备品配件清单

序号	备品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配套的设备名称
1					
2					
3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见附件 1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海宁市中医院净化设施维修保养托管服务项目	年	3		
合计人 民 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服务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2、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服务年限	合价（元）
1	净化手术室	间	10		3	
2	自吸式净化循环空调机组	台	10		3	
3	恒温恒湿自动控制柜	台	10		3	
4	蒸汽加湿器	台	10		3	
5	除湿机组	台	10		3	
6	排风机	台	16		3	
7	分体式空调	台	1		3	
8	风冷涡旋式冷热水一体机组	台	10		3	
9	空调水循环水泵	台	6		3	
10	真空排气定压补水装置	台	2		3	
总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过滤器费用明细表

净化机组空气过滤器清单

机组编号	过滤器类型	规格尺寸	数量 (个/次)	单价 (元)	频次 (次/3 年)	合价 (元)
AHU-501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2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3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AHU-504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2			
		592*287*381	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2			
		592*287*292	2			
AHU-505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2			
		592*287*381	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2			
		592*287*292	2			
AHU-506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7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AHU-508	初效过滤器 (G4)	595*490*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287*592*292	1			
AHU-509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290*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3			
		592*287*381	3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3			
		592*287*292	3			
AHU-510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6	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1			
		287*592*381	1			
		592*287*381	1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1			
		592*287*292	2			
手术室	回排风过滤器	1180*320	1			
	回排风过滤器	920*320	1			
	回排风过滤器	820*420	4			
	回排风过滤器	820*320	60			
	回排风过滤器	620*320	2			
	回排风过滤器	520*320	20			

过滤器更换说明：① 净化机组初效过滤器 1 个月更换一次。② 净化机组中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一次。
⑥ 净化机组亚高效过滤器 6 个月更换一次。

附件 2：洁净室内高效过滤器清单

使用区域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洁净区	320*320*93	个	16		
洁净区	484*484*93	个	37		
洁净区	375*1110*69	个	4		
洁净区	700*1110*69	个	4		
洁净区	500*1310*69	个	4		
洁净区	375*1310*69	个	4		
洁净区	570*610*69	个	20		
洁净区	510*765*69	个	20		
洁净区	390*1282*69	个	4		
洁净区	590*1282*69	个	2		

高效过滤器更换说明：高效过滤器在三年维保期内更换一次，更换的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维保费中。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_____ (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具体指出)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